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syB R 183/800-1-1/33/1(C)
本函檔號：LS/S/4/11-12
電話：3919 3507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o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香港
金鐘添美道2號
中區政府合署24樓2416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關如璧女士

(傳真號碼：2179 5848)

關女士：

**與葡萄牙共和國、西班牙王國及捷克共和國簽訂的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
(第155號至第157號法律公告)**

在昨天上午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小組委員會主席就指明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何時實施的通告是否附屬法例的問題，請求政府當局作出考慮。

關於會上提及的各種問題，現請政府當局特別就這些問題經如下闡釋後，提供意見，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

- (a)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界定附屬法例為"根據或憑藉任何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任何將全面性協定的生效日期向公眾發布周知的通告(下稱"通告")，似乎均屬根據或憑藉有關命令的附表所載的有關"協定的生效"條文訂立的文書，而有關命令明顯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訂立的附屬法例。該通告亦似乎應具立法效力，因為它指明有關命令所載的全

面性協定對有關納稅人有影響的實質稅務條文(相對於有關命令所載的聲明條文而言)何時生效，儼如一般的生效日期公告。

- (b) 閣下於2011年12月13日致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函件的第6段，載述如下："有關稅務安排按協定的生效條文(具法律效力的條文)所訂明的日期而生效必須具有法律效力。既然該些稅務安排的生效日期已於相關法律訂明，那麼便無須以另一份採用生效通知形式的附屬法例令有關稅務安排生效或再訂明生效日期。"然而，該些安排的生效日期似乎未能於相關法律訂明，因為公眾(包括受全面性協定影響的納稅人)根本無法確定後一份通知發出之日。因此，在後一份通知發出之日可確定後，肯定有需要公布全面性協定生效的確實日期。如已認同"有關稅務安排按協定的生效條文(具法律效力的條文)所訂明的日期而生效必須具有法律效力"，則上述所作的公布按邏輯似乎亦應具法律效力。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兆恆女士)
(傳真：2877 2130)
律政司(經辦人：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龍雲本先生)
(傳真：2877 2130)
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施俊輝先生)
(傳真：2845 2215)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1年12月15日